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永嘉恒升村镇银行、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该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永嘉恒升村镇银行向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用于银行营业厅以及办公场所使用、向公司采购服装用于员工工作服均属于日常常规业务，交易价格均在公允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浩然

彭涛

徐维东

2022年4月16日